

臺北市政府建築執照抽查審核附帶決議彙編

版本種類：分類版

更新時間：106 年 08 月 31 日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 一、有關面積計算
- 二、有關防火避難
- 三、有關停車空間
- 四、有關裝飾物、附屬物
- 五、其他

貳、都市計畫類決議

- 一、有關院落、鄰幢間隔
- 二、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 三、有關法線檢討

參、其他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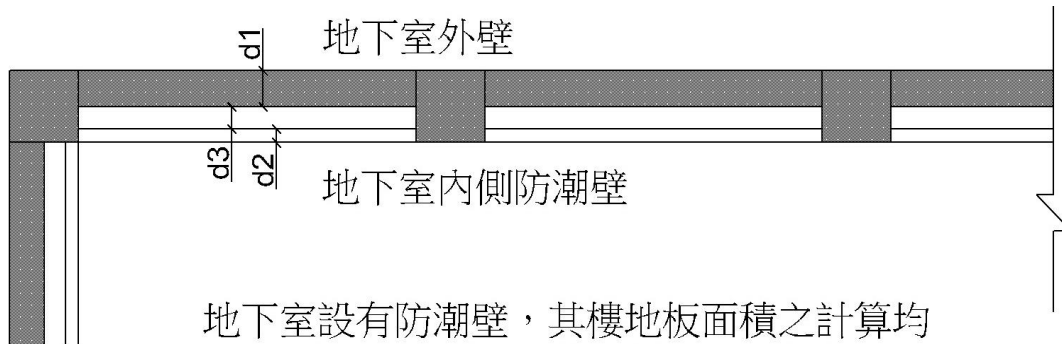
- 一、有關抽查行政作業
- 二、有關設計合理性
- 三、結構抽查復審會議決議

壹、建築技術類決議

一、有關面積計算

序號	決議內容
1 1-1-1	建築物地下室以地下連續壁為擋土設施並設有內牆而為複式牆構造者，內牆與連續壁間淨距離應小於三十公分，且該建築物地下室之開挖率及樓地板面積應計至複式牆之中心線，(詳後附圖)。
2 1-1-2	建築物附設洗窗機設備者，該洗窗機得視為露天機電設備，免計入屋頂突出物面積計算。
3 1-1-3	伸縮縫投影面積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及容積核計，但應計入建築面積核計。
4 1-1-4	地下室停車空間設置水箱，如係無設置隔間牆者，得不計入機電空間之容積檢討。
5 1-1-5	建築物附設之停車空間，於各層設置廁所(僅4 m ² 以下)、管理員室(停車獎勵設計配合設置且僅4 m ² 以下)得視為停車空間之附屬設施，得併入停車空間計算，免併入容積檢討。
6 1-1-6	面積計算表及申請書填寫之建築面積應包含法定騎樓，並據以檢討屋頂突出物及防空避難室之相關法規。

序號 1-1-1 圖例



地下室設有防潮壁，其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均計至總體之牆心，但其內外壁之間隙(即 d_3)須小於30cm，材質不限

即 $\frac{d_1 + d_2 + d_3}{2}$ 總體之牆心 = $\frac{d_1 + d_2 + d_3}{2}$

The diagram shows a horizontal line representing the wall centerline. Above the line is a thick grey bar representing the outer wall with dimension d_1 . Below the line are two thin lines representing the inner wall with dimension d_2 . A dashed line represents the gap between the walls with dimension d_3 . A bracket on the right indicates the overall wall centerline, which is the average of the three dimensions.

二、有關防火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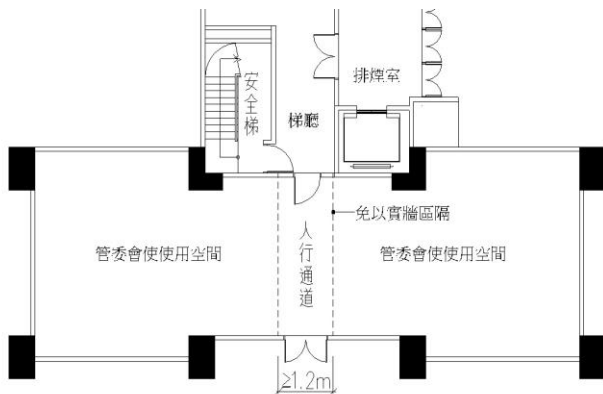
序號	決議內容
1 1-2-1	建築物之陽臺或露臺不視為建築物開口，自無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之規定。
2 1-2-2	1. 防火間隔內得設置以不燃材料構築之排氣墩。 2. 以不燃材料構築且高度在 1.2 公尺以下之建築物附設排氣墩，準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0 條圖 110-（4）規定。
3 1-2-3	他棟建築物須連續區隔至避難層，以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以後掛號申辦建照及變更設計（涉上開部分變更者）案件適用。
4 1-2-4	依 93 年 11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30087729 號函示，安全梯間內不得設置升降機乙節，以該函日期 93 年 11 月 17 日以後掛號申辦建照〔含變更設計、變更使用（涉上開部分變更者）〕案件適用。
5 1-2-5	機車位距地界 3 公尺內且周圍係無透空圍牆高度 2 公尺以上者，得設置於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內。
6 1-2-6	機電設備空間小於當層居室 1/10 者，得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 89 條免納入檢討樓地板面積，自 94 年 9 月 15 日以後掛號之案件適用之。
7 1-2-7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檢討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如未涉及防火區劃等規定，於圖面上標示出計算該用途之面積、尺寸即可，免要求以實體門窗或牆面區隔，並應為共用且不得約定專用。（詳後附圖）
8 1-2-8	建築技術規則第 90 條規定，第一款中「…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外…」，所稱避難通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 163 條規定。

<p>9 1-2-9</p>	<p>按內政部 87 年 12 月 4 日台(87)內營字第 8773445 號函釋：「……防火間隔留設之目的係為於發生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有頂蓋之車道得比照上開函釋辦理。(詳後附圖)</p>
<p>10 1-2-10</p>	<p>法定防空避難室原則仍應集中同一樓層設置，惟確有個別機能或基地條件之限制得分層設置。</p>
<p>11 1-2-11</p>	<p>院落最小淨寬(深)度內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涉及逃生避難或無障礙等需求外得依內政部 94 年 03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3336 號函規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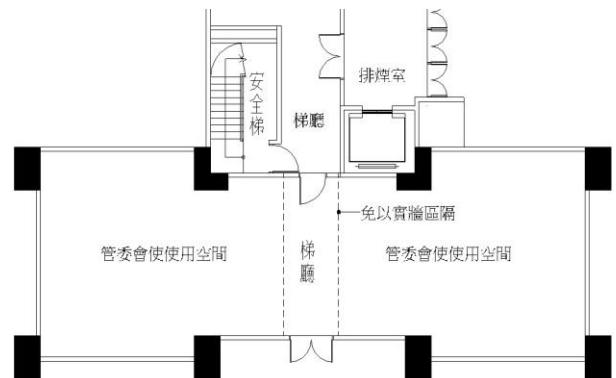
序號 1-2-7 圖例



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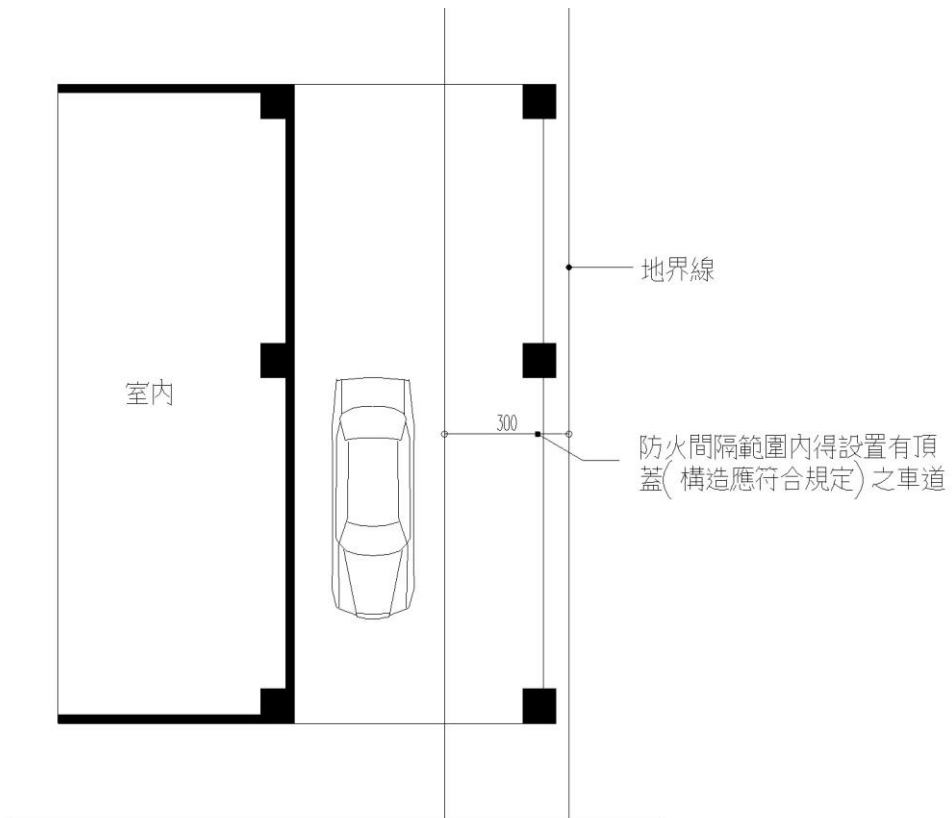


圖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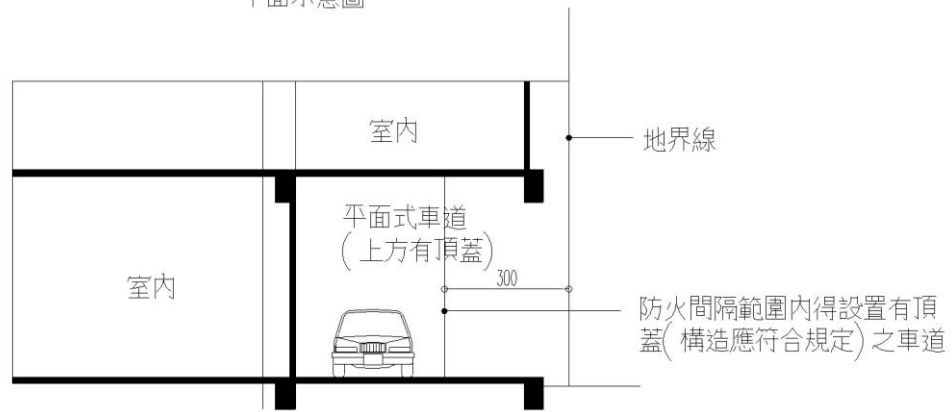


圖例三

序號 1-2-9 圖例



平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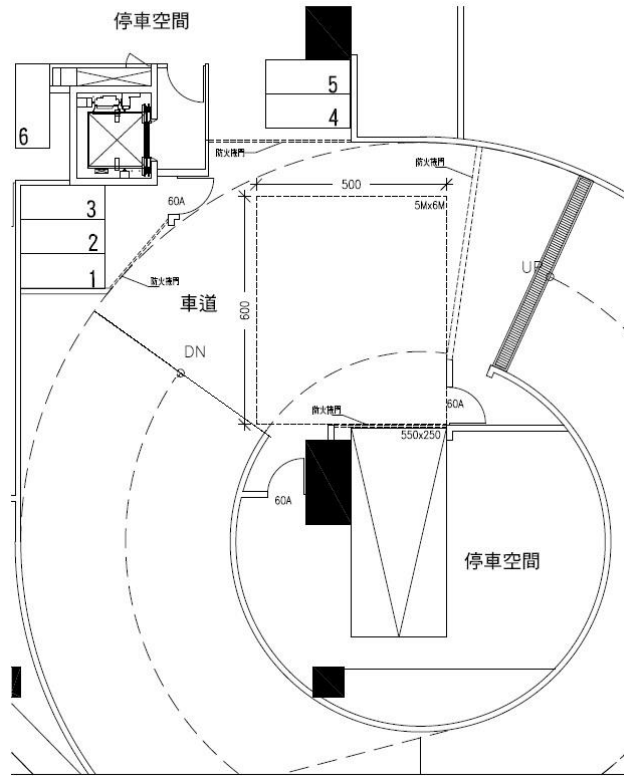
剖面示意圖

三、有關停車空間

序號	決議內容
1 1-3-1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60 度之無礙視線範圍內應維持淨空。
2 1-3-2	汽車昇降設備增設之等候空間可設置於基地內現有巷上。
3 1-3-3	提供人與機車共用之昇降機機廂內部淨寬深度應大於 120*240 公分。
4 1-3-4	變更使用執照「停車空間」檢討之樓地板面積，以申請書所載變更使用之樓地板面積為準。
5 1-3-5	適用停獎要點案件，法定汽、機車位及增設機車位均一體適用該要點第八條之規定；但臨地界線之外牆與地界線距離大於三公尺者，得不受限。
6 1-3-6	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法定停車位應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八十六條之一附表分別計算，零數應分別進位後再予以合併計算；如僅供一類用途使用，零數亦應進位。以上計算方式以 93 年 2 月 24 日以後掛號申辦建照、變更設計（涉及增加基地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及變更使用執照案件適用。
7 1-3-7	設於地面一層停車空間高度應以 4.2 公尺為限，僅適用於設置平面停車位之停車空間。設置多層機械停車設備者，依實際需求合理設計。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及都市更新審議通過案件不在此限。
8 1-3-8	機房出入口外原則上應留設寬度 75 公分以上之維修通道。如設計確實有困難，應於規約加註該車位應於機房維修時配合出入維修。
9 1-3-9	有關地下室設置倉儲式機械停車空間之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得依本市建築管理案例彙編第 8407 號檢討。
10 1-3-10	應防火區劃需要於車位前方設置常開式防火鐵捲門者，車位前方 5x6m 範

圍內不得有障礙物應淨空。(詳附圖)

序號 1-3-10 圖例



四、有關裝飾物、附屬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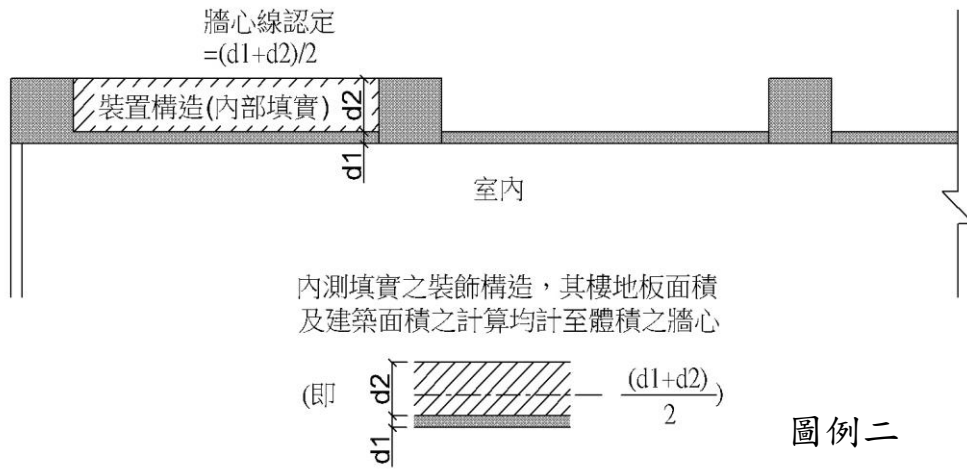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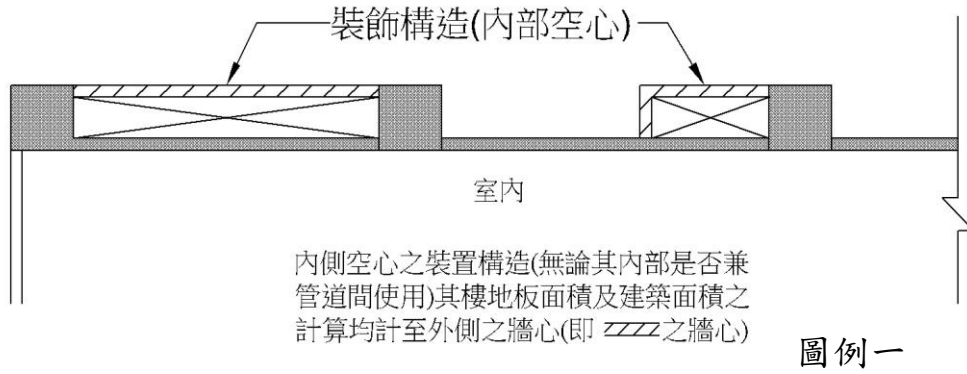
序號	決議內容
1 1-4-1	建築物外牆增設裝飾構造，有關樓地板面積及建築面積之計算方式，如採內側空心構造增設者依圖例一方式計算；採內側填實者，則依圖例二方式計算之。以 92 年 7 月 22 日以後掛號之申請案件適用。
2 1-4-2	鄰接臺度高於 80 公分窗戶之建築物結構露樑部分，得於其上設置裝飾用欄杆。
3 1-4-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露臺上設置之裝飾構造，或屬主要結構之裝飾構造，其透空率已達 2/3 以上，且不得設計過樑，且高度不超過當層高度，得不受高度比限制線及後院深度比限制線之限制。 2. 露臺之裝飾構造物如設置水平或垂直格柵，檢討透空率時，該隔柵應視為實體，不計入透空面積。(詳後附圖) 3. 頂層露臺裝飾構造物突出屋頂板 1.5 公尺部分，應併屋頂突出物檢討面積及高度，免受上開附帶決議之限制。
4 1-4-4	建築物外牆內凹設置陽臺，該陽臺外緣為建築物阻擋部分之允許長度比照陽臺設置裝飾版之規定檢討。(詳後附圖)
5 1-4-5	屋頂層(含屋頂突出物)上設置高度二公尺以下之夜間照明系統(燈箱、燈具等)，比照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十項屋頂突出物第三款「露天機電設備」檢討，不計入突出物高度及面積。
6 1-4-6	陽臺與出入口雨遮重疊部分，應計入陽臺檢討，若以雨遮檢討者，不得標示空間名稱及納入產權登記。
7 1-4-7	陽臺範圍內之管道空間，如一側為透空設計(含格柵及百葉)，則得併入陽臺檢討，免計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檢討。
8 1-4-8	大門圍牆開口上方得自圍牆牆心內外各深度 1 公尺遮雨設施(不得登記產

	權)，寬度並得於開口兩側各延伸 1 公尺範圍。
9 1-4-9	基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下之不規則基地，自前後面基地線退縮四公尺範圍內，得設置不計建築物高度者及不計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透空率達 80% 以上之裝飾性構架。
10 1-4-10	陽臺立面如設置裝飾版應依下列擇一檢討： 1. 垂直設置 1/4 陽臺長度之固定裝飾版。(圖例一) 2. 垂直設置 1/2 陽臺長度(以集中設置為原則，但情況特殊適用困難者，得個案審查。)且透空過半之裝飾版，並應留設淨寬 75 公分以上、淨高 1.2 公尺以上之無遮蔽開口。(圖例二) 3. 水平設置透空過半裝飾版，應自欄杆上緣留設淨高 120 公分以上之無遮蔽開口。(圖例三)
11 1-4-11	建築物主要入口得設置透空二分之一，自開口位置左右延伸二公尺之裝飾性框架，且其深度在二公尺以下部份，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其餘部份以骨架投影計入建築面積，但院落最小深度範圍內不得設置。
12 1-4-12	已計入容積率部份之陽臺得免計入陽臺長度及裝飾性版柱長度檢討，其餘部分仍應依照陽臺外緣設置裝飾性柱版之規定檢討。(詳後附圖)
13 1-4-13	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陽臺外緣裝飾性質之柱、版柱暨地下層採光井審查原則補充規定：如陽臺正面範圍有設計結構柱，原則結構柱不計入裝飾版、柱之長度，且結構柱亦不計入陽臺長度檢討；惟如結構柱擬計入陽臺長度時，該結構柱仍應計入裝飾性版、柱之長度。(詳後附圖)
14 1-4-14	1. 屋頂突出物得設置自牆心水平突出不超過 50 公分之裝飾構造，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八分之一檢討。 2. 屋頂突出物設置裝飾構造，得自水平突出之最外緣扣除 50 公分作為中心線檢討屋突面積；該裝飾構造如有直接投影至地面者，除檢討屋突面積外，另應以相同之中心線計入建築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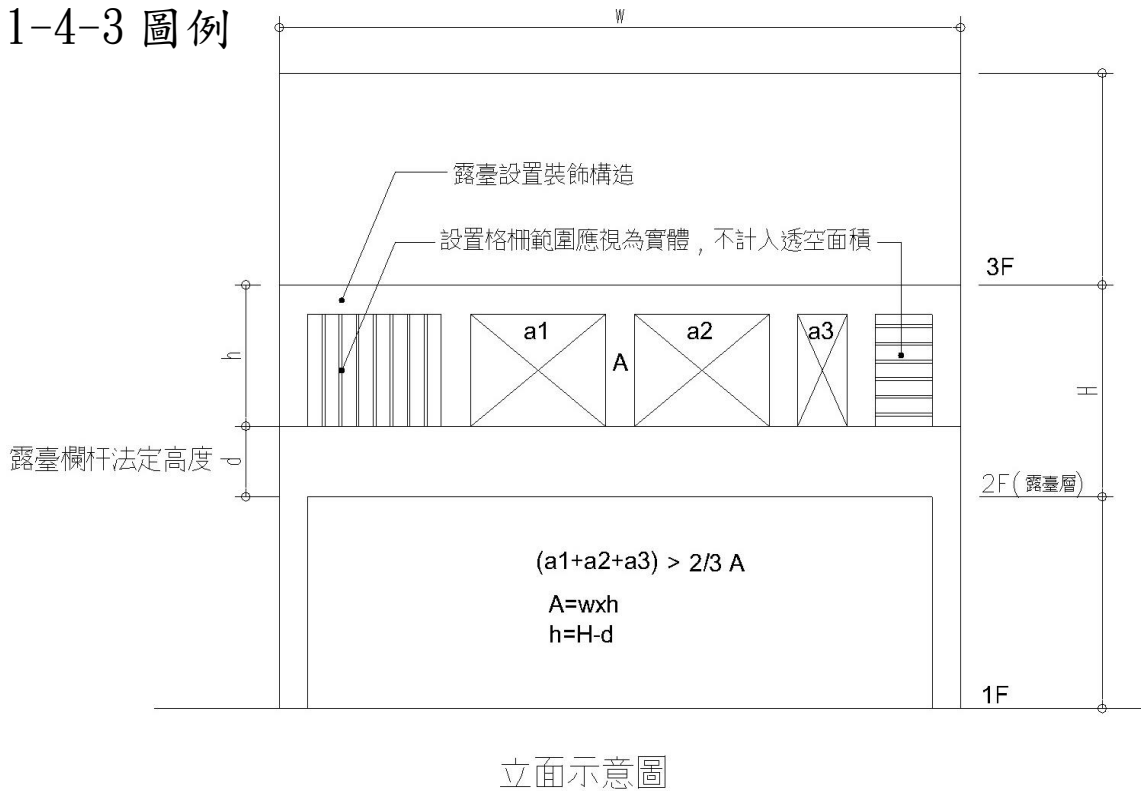
15 1-4-15	結構性過樑如已計入建築面積，得設置造型裝飾版，並應檢討透空率 2/3 以上。
16 1-4-16	<p>1. 結構柱兩側設置裝飾柱，扣除結構柱寬後，裝飾柱合計之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且不得設置開口。</p> <p>2. 建築物得於外側雨遮上方，設置高度不得大於當層樓板上緣 120 公分之透空裝飾物(圖例一)，或寬度合計不超過該處開窗 1/4 之固定裝飾性構造，且裝飾型構造應於開窗處或緊急進口處留設淨寬 75 公分*120 公分或 100 公分*100 公分以上之無遮蔽開口(圖例二)，且外牆窗臺度須高於 120 公分。</p>
17 1-4-17	<p>位於各層退縮建築所留設天井式露天平臺或非天井式之露臺如標示為屋頂平臺，上方設置過樑及立面造型裝飾版，得不受本會原決議有關露臺之相關規定限制，惟立面垂直裝飾版應依下列擇一規定檢討設置(詳後附圖)：</p> <p>1. 垂直設置裝飾版寬度合計應小於露臺淨寬度之 1/4；</p> <p>2. 垂直設置 1/2 露臺淨寬度且透空過半之裝飾版。</p>
18 1-4-18	一樓得於主要出入口左右兩側延伸設置 2 公尺以下雨遮。(詳後附圖)
19 1-4-19	<p>建築物雨遮外加設遮陽隔柵之檢討方式如下：</p> <p>(一)建築物得於外牆牆心起算小於一百公分範圍內之雨遮上方設置透空率應大於 50%遮陽隔柵，應自窗臺至上緣留設淨高 120 公分以上之無遮蔽開口。(如圖二、三)</p> <p>(二)前款範圍內之外牆之窗戶臺度應大於 120 公分。(如圖三)</p> <p>(三)得設垂直裝飾版串連各樓層之遮陽隔柵，裝飾版間距應大於 1 公尺以上，面寬應小於 20 公分。(如圖一、二)</p> <p>(四)遮陽隔柵與垂直裝飾版應為非結構性之組立構件。</p>
20 1-4-20	1. 陽臺外露樑設置裝飾性格柵淨寬應在 60 公分以內，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惟裝飾性格柵應依立面陽臺飾版(94 年 9 月 13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3980600 號會議紀錄附帶決議)檢討。

	2. 陽臺外露樑寬度超過 60 公分者，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檢討。
21 1-4-21	外牆之裝飾柱，其寬度、深度以不超過 120 公分為原則，且為內側填實者，得不計入樓地板面積。如超過者，裝飾柱應以假設外牆之中心線所圍塑面積全部計入建築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假設外牆厚度以該建物通常之設計為準)
22 1-4-22	建築物雨遮、陽臺等外設置框架式透空造型版之設置原則：陽臺或雨遮外設置框架式透空造型版，其圍塑範圍計入建築面積，並計一次容積樓地板面積者(得不包括建築技術規則免計建築面積及容積樓地板面積之陽臺、雨遮及 1/2 透空遮陽板等部分)，同時應受建築物高度比與後院深度比之限制。(詳後附圖)
23 1-4-23	外牆外設置立面景觀裝飾性構造物，除位於陽臺、雨遮之外牆部分另有規定從其規定外，其餘外牆部分設置原則： (一)外牆中心線起計 2 公尺範圍內。 (二)裝飾物之投影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 (三)裝飾物立面之透空率應達 2/3 以上。 (四)除連接各裝飾物之必要繫件外，應予裸空不得設置覆蓋版。
24 1-4-24	一層出入口設置造型框架，請依下列事項檢討： (一)出入口造型框架之投影面積均應計入建築面積。 (二)出入口造型框架之圍塑面積應小於建築面積(設計建蔽率)之 30%。 (三)出入口造型框架應有 2/3 以上透空；透空部分不得加設任何頂蓋構造物。(詳後附圖) (四)前開內容由起造人切結出入口造型框架不得加設頂蓋，並納入規約(草約)、注意事項附表及執照圖說中加註，及列入產移轉交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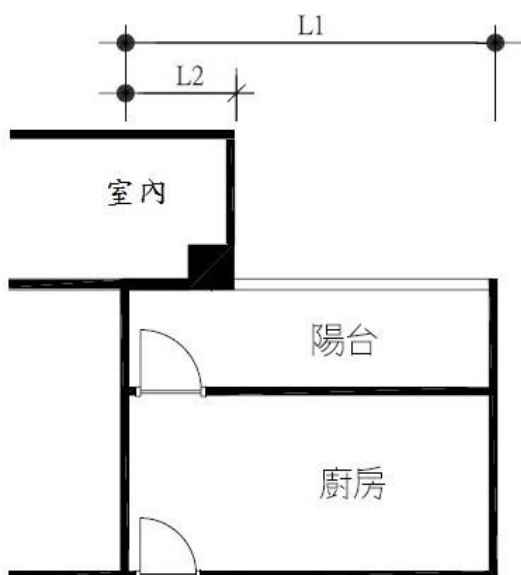
序號 1-4-1 圖例



序號 1-4-3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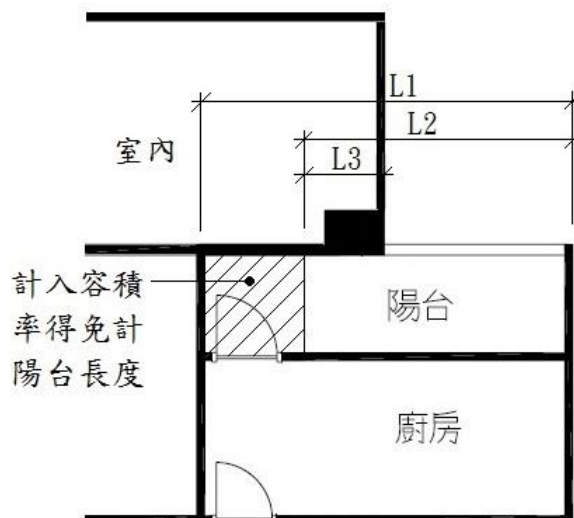


序號 1-4-4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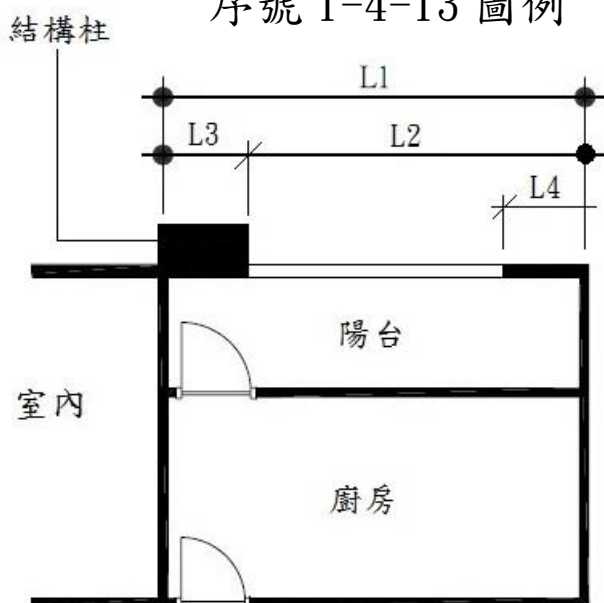
陽台長度: L1
L2 應小於四分之 L1 且小於 100cm

序號 1-4-12 圖例



原陽台長度為 L1，部分計入容積後，陽台長度為 L2，L3 應小於四分之 L2 及 100cm。

序號 1-4-13 圖例



結構柱計入陽台長度：

$$\frac{L3 + L4}{L1} < \frac{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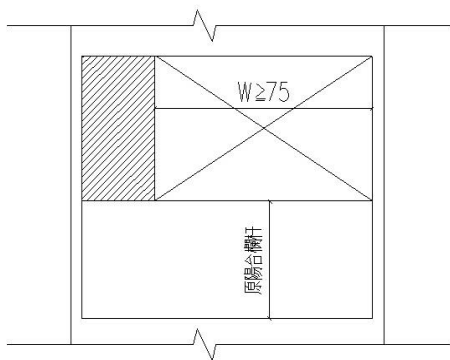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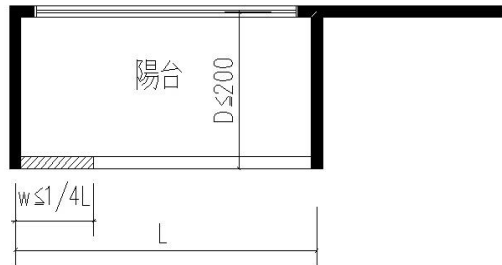
結構柱不計入陽台長度：

$$\frac{L4}{L2} < \frac{1}{4}$$

序號 1-4-10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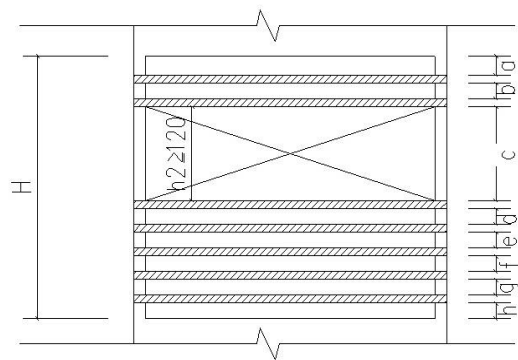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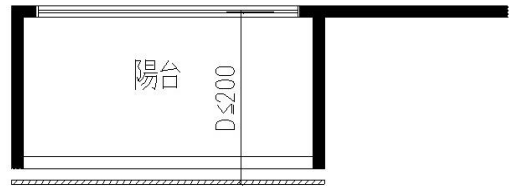
圖例 一

室內



圖例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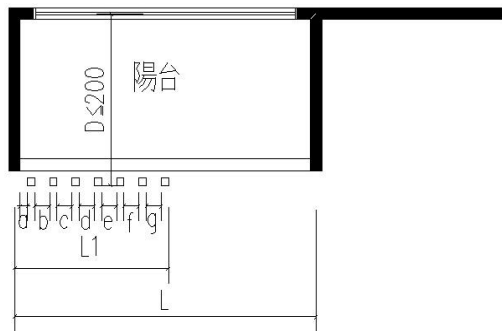
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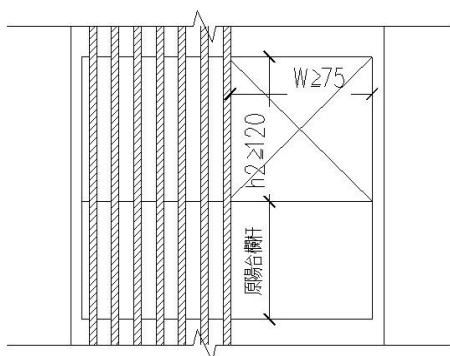
$$(a+b+d+e+f+g+h) \geq 1/2(H-C)$$

圖例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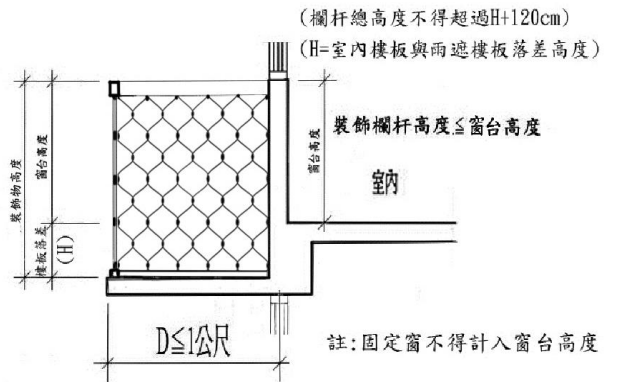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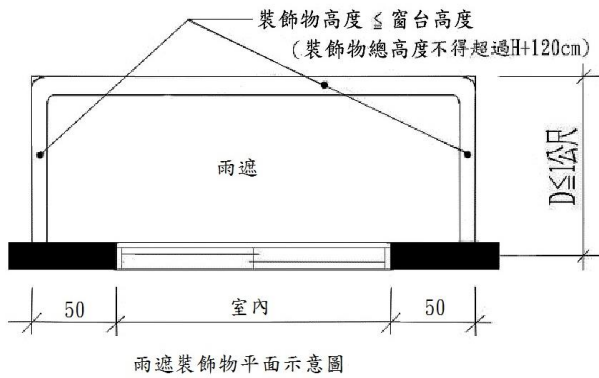
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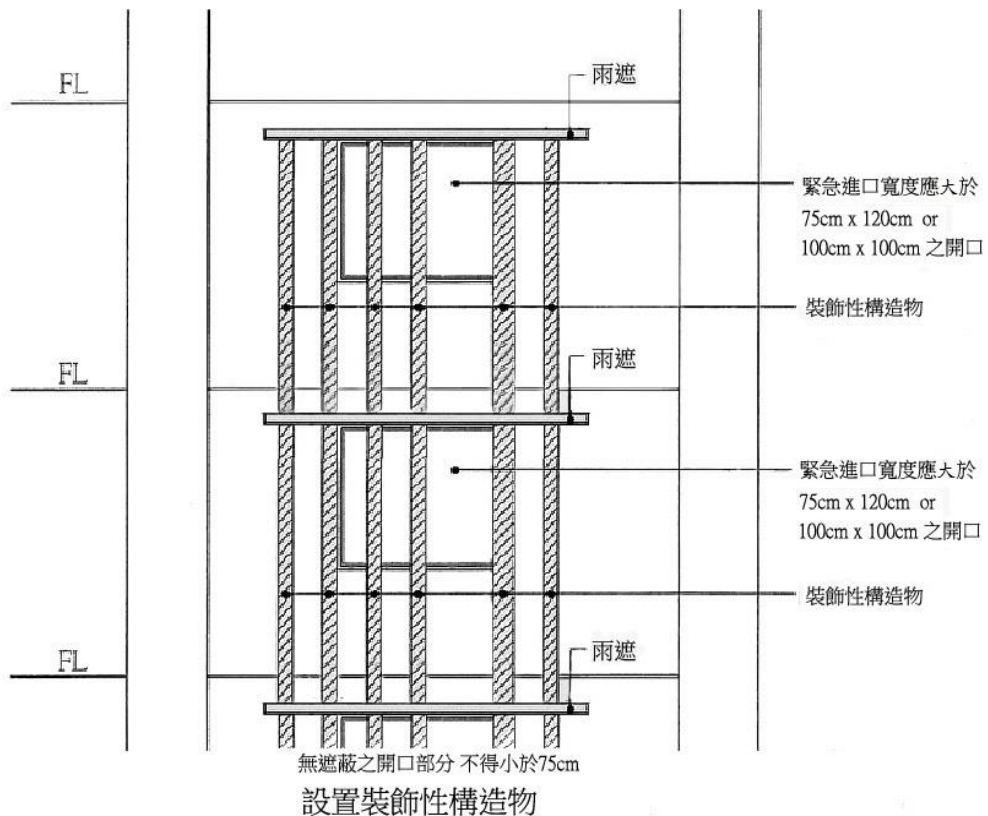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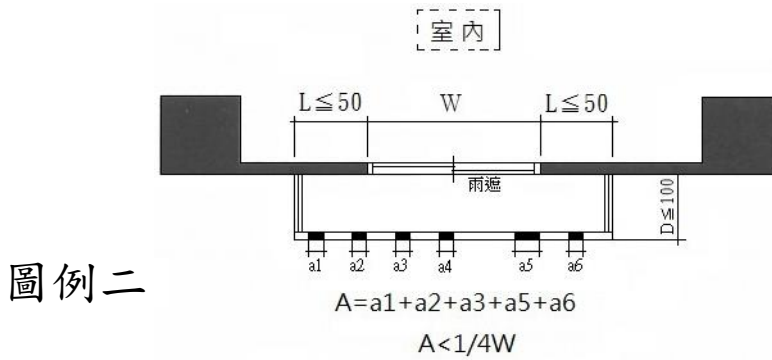
$$(a+b+c+d+e+f+g) \geq 1/2L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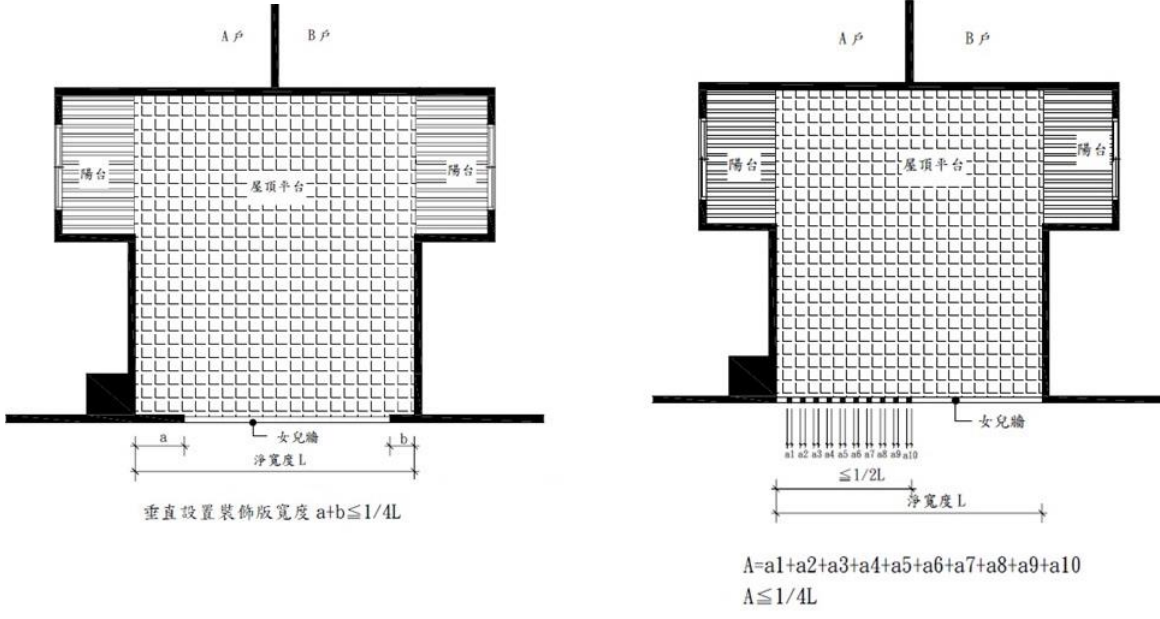
序號 1-4-16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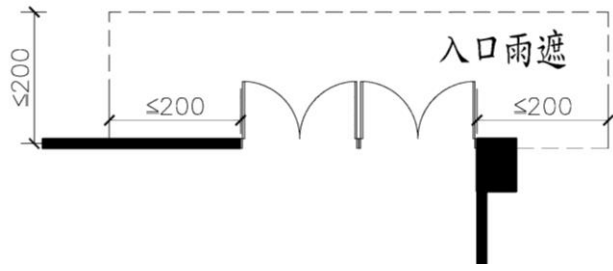
圖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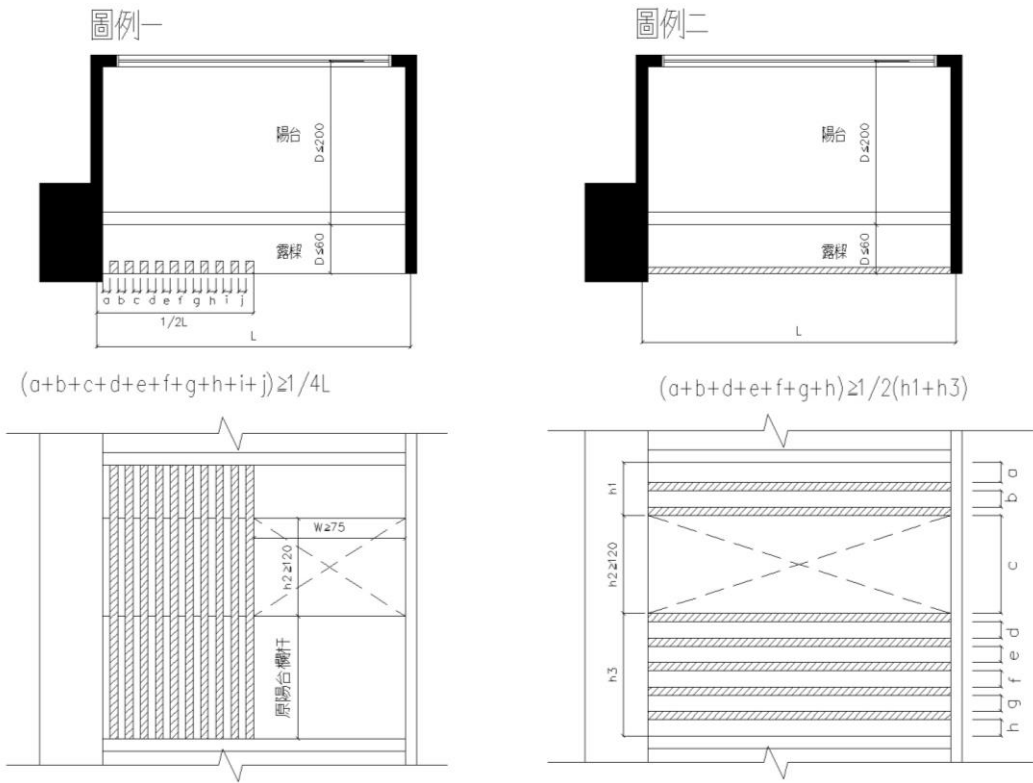
序號 1-4-17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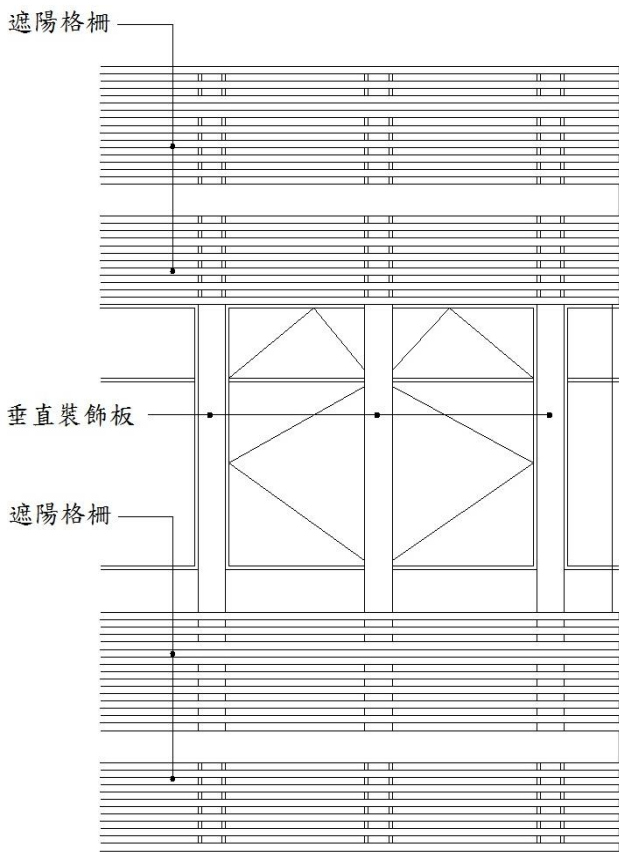
序號 1-4-18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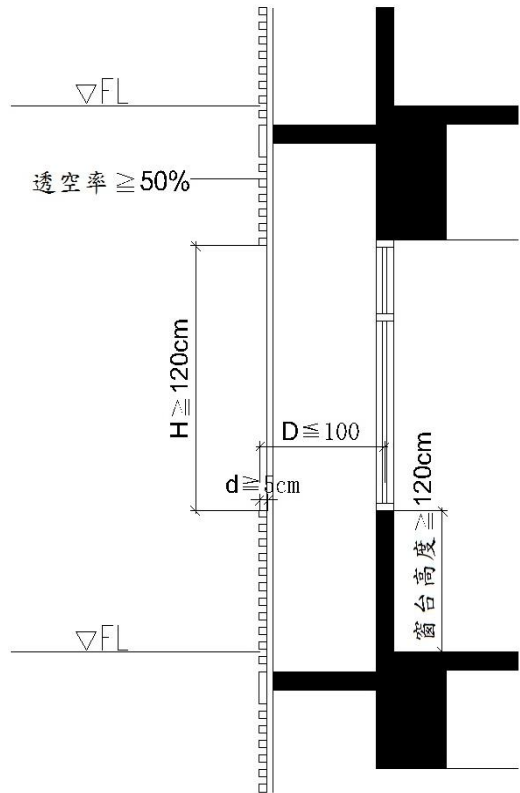
序號 1-4-20 圖例



序號 1-4-19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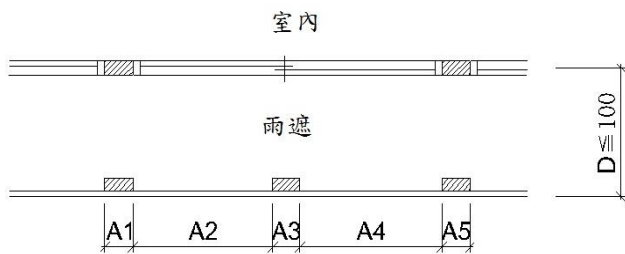


圖一



PS: 固定窗不得計入窗台高度

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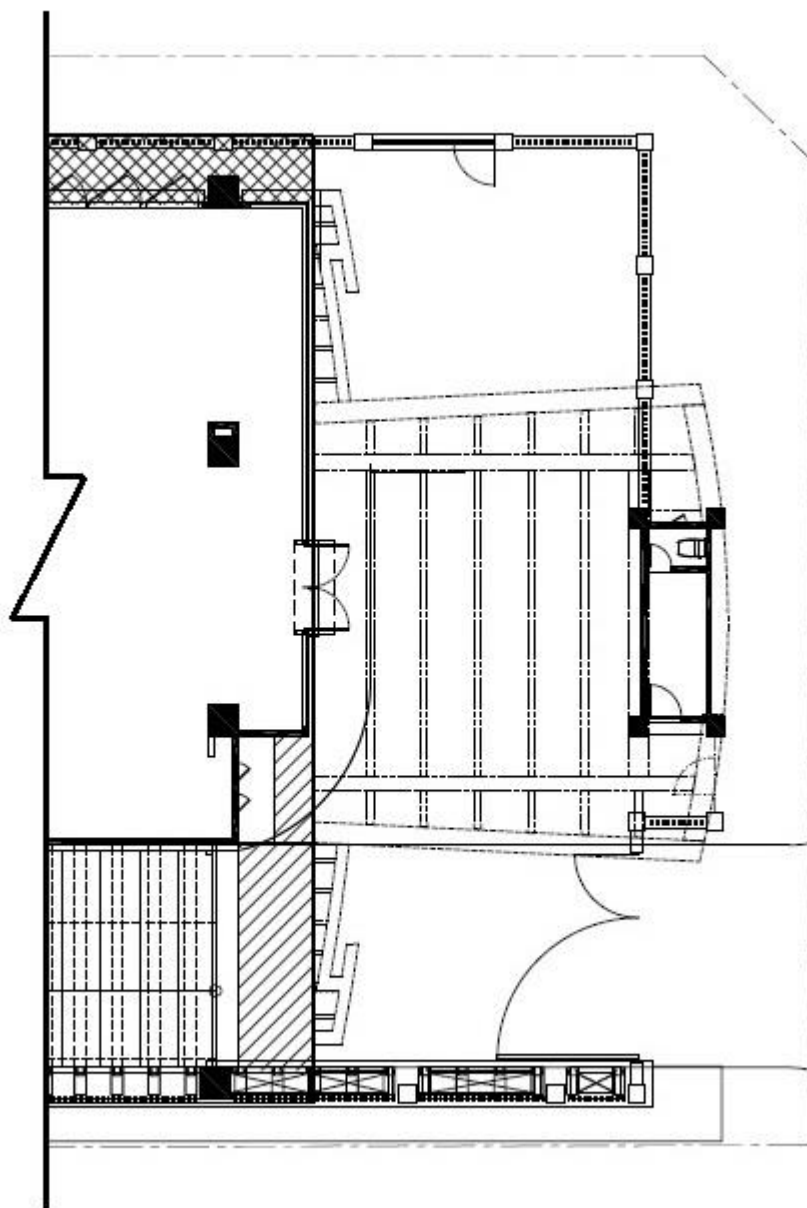


$$A1, A3, A5 \leq 20$$

$$A2, A4 > 100$$

圖三

序號 1-4-24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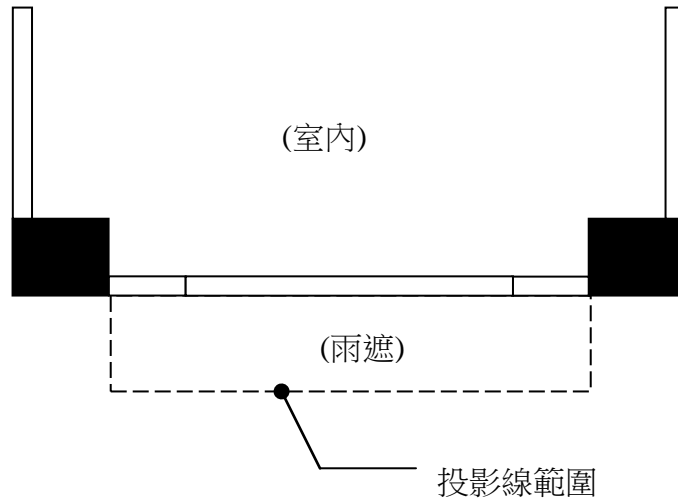


五、其他

序號	決議內容
1 1-5-1	非屬建築物主要構造之假設工程，不受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退縮 15 公分之限制。
2 1-5-2	行動不便電梯應通達集合住宅之各樓層（夾層不在此限），以 91 年 11 月 13 日以後掛號申辦建照及變更設計（設上開部分變更者）案件適用。
3 1-5-3	變更使用執照如涉及結構變更，但現場已先行施作完成者，如經設計建築師（供公眾使用者含專業技師）檢討安全無虞者，得於辦理變更使用時，檢附簽證負責之結構安全報告書，執照注意事項免再註記列管，但經檢討仍需補強者，應檢附補強計畫書圖，執照注意事項註記列管「施工時應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監造，竣工時並應檢附施工照片及經建築師及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勘驗報告」。
4 1-5-4	花臺及圍牆免自建築線退縮 15 公分。
5 1-5-5	15 樓以下且非高層建築物者，緊急昇降機間通向 2 座特別安全梯，且其中 1 座特別安全梯得改為淨寬 90 公分以上之戶外安全梯。
6 1-5-6	昇降機坑（專指客梯）深度超過 12 公尺部分得與其他開挖深度平均，倘平均深度未超過 12 公尺，得免委託結構外審。
7 1-5-7	考量建築物一樓及頂樓(或露臺)上方雨遮標示涉及產權登記事宜，其雨遮標示之處理原則如下：一樓及頂樓(或露臺)上方之雨遮以虛線繪製範圍，並標示為「雨遮」，虛線上並標示「投影線範圍」(詳附圖)。
8 1-5-8	既有地下一層天井原屬法定空地，於天井空地上增建樓地板，並以拆除其他位置樓地板填補，在未變更建築面積及容積下，且任一部分之實際施工面積，小於申請變更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並經結構技師檢討證安全無虞者，得併變更使用執照案辦理變更，並檢附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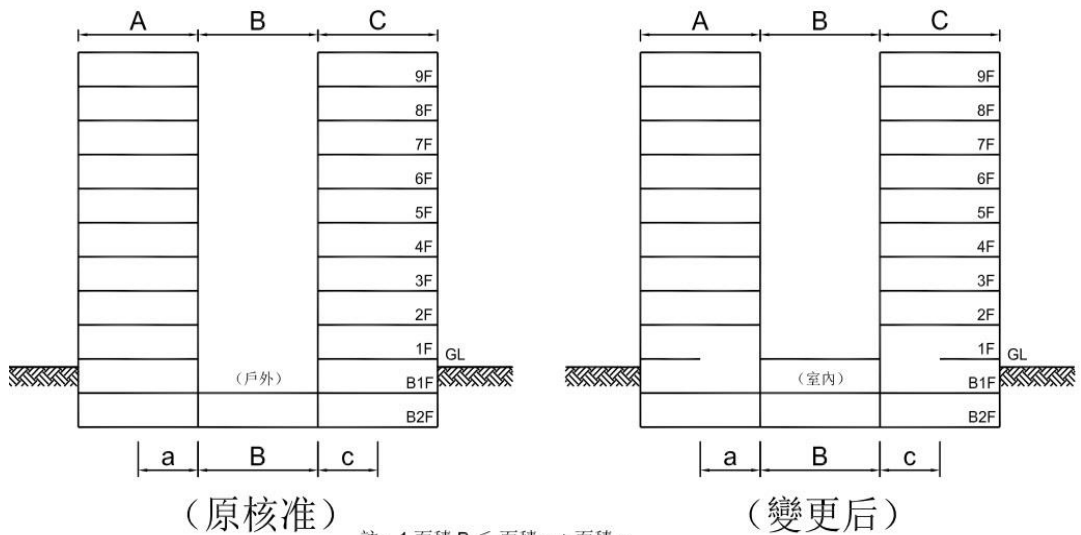
權同意書及建築物同意書)。(詳附圖)

序號 1-5-7 圖例



◎一樓及頂樓(或露臺)上方之雨遮之標示原則

序號 1-5-8 圖例



- 註：1.面積 $B \leq$ 面積 a + 面積 c
 面積 B ：天井空地上增建樓地板
 面積 a / 面積 c ：拆除其他位置樓地板
 2.在未變更建築面積及容積下，
 任一部分之實際施工面積，小於申請變更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
 面積 a + 面積 B + 面積 $c <$ (面積 $A+C$) $B1F$ + (面積 $A+C$) $1F$

貳、都市計畫類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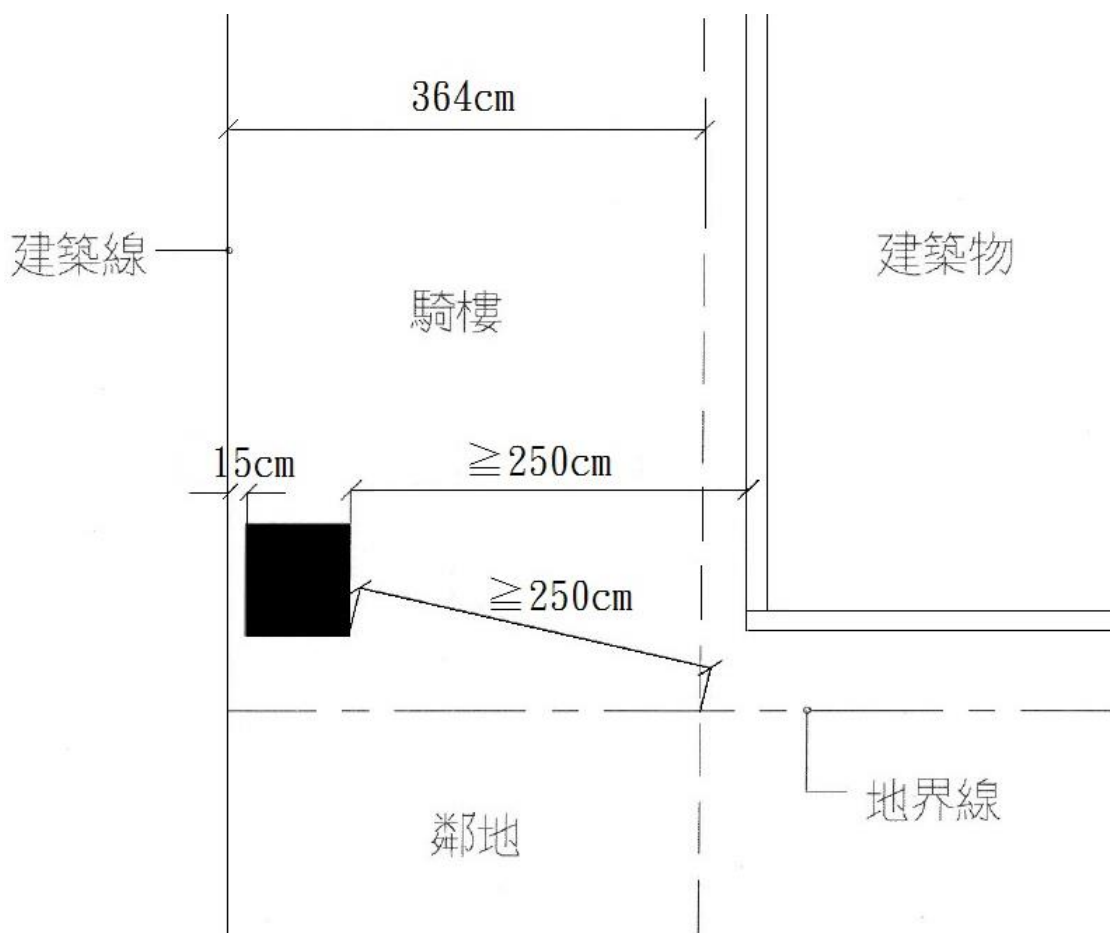
一、有關院落、鄰幢間隔

序號	決議內容
1 2-1-1	前院之最小淨寬（深）度內得設置汽車、機車停車位。
4 2-1-4	建築物與其附設排氣墩之間免檢討鄰幢間隔及防火間隔法令。
5 2-1-5	建築基地院落淨深（寬）度內得設置通往地下室之無頂蓋樓梯及無頂蓋之採光井。
6 2-1-6	依土地使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院落內得設置台電配電場，但於法定最小淨寬（深）度內應保持淨空無設施
7 2-1-7	院落最小淨寬(深)度內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或涉及逃生避難或無障礙等需求外得依內政部 94 年 03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0013336 號函規定。

二、有關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序號	決議內容
1 2-2-1	無遮簷人行道設置植栽時，應維持最小淨寬 250 公分，植穴應與人行道順平，且栽植之行道樹株距為四至八公尺、樹幹距地面二公尺以下不得有分枝。
2 2-2-2	新建基地實設騎樓之法定淨寬，如因情況特殊(需經行政程序簽報)未能於法定騎樓地範圍內留足者，新建基地騎樓柱與鄰地法定騎樓地界線之最小距離仍應維持在法定淨寬以上。(詳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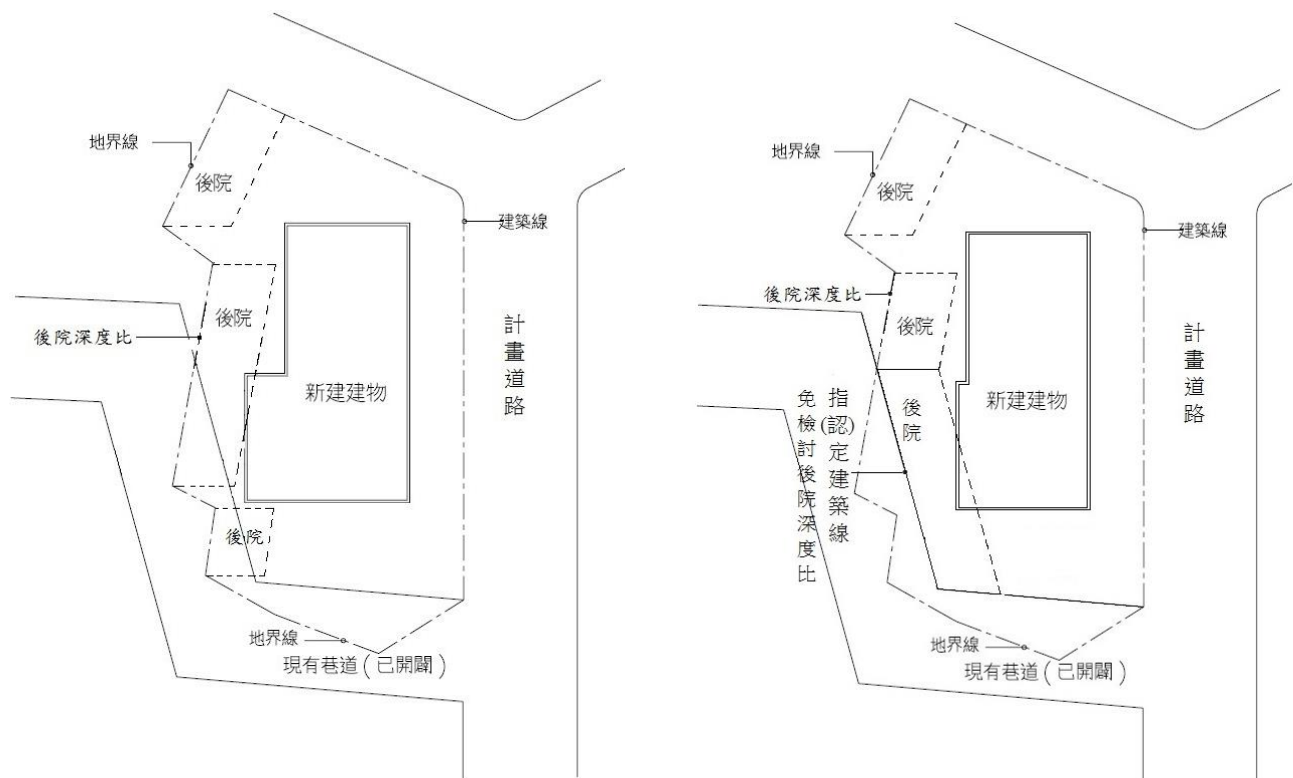
序號 2-2-2 圖例



三、有關法線檢討

序號	決議內容
1 2-3-1	建築物之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限制線檢討至外牆中心線或代替柱中心線。
2 2-3-2	後院部分為現有巷道時，基地之後院深度及後院深度比之檢討得自實際地界線起算；該現有巷道經認定建築線有案者，則現有巷道占用部分形同道路，可免再檢討後院深度比。詳附圖
3 2-3-3	不計入建築物高度、建築面積之陽臺、屋簷、雨遮及敷設於外牆之樑、柱，得不受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之限制。
4 2-3-4	屋頂突出物(含其下方之樓電梯間)檢討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時，得抬高H值起算。(H值為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屋頂突出物之允建高度)(詳後附圖)。

序號 2-3-2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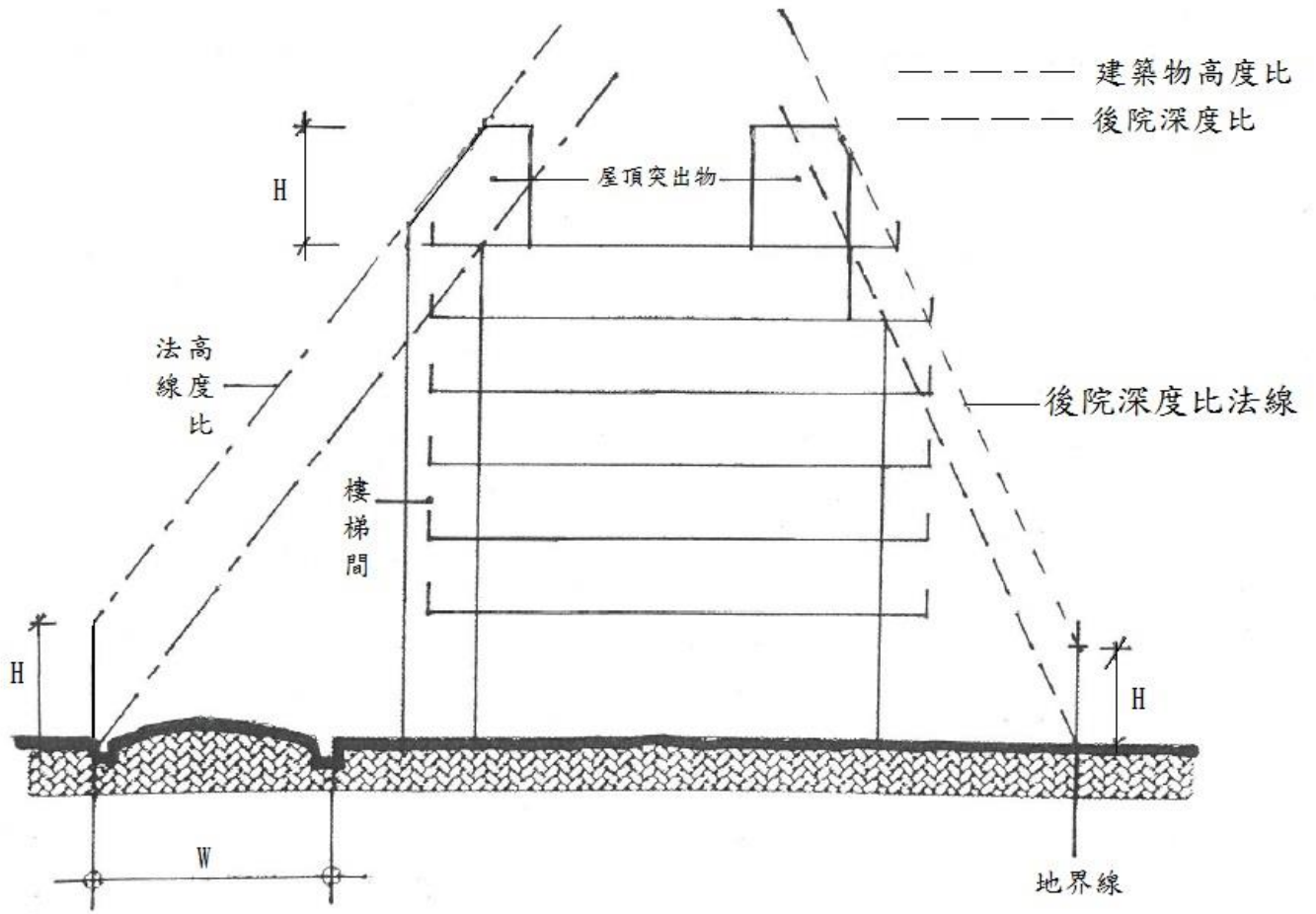


未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經指(認)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序號 2-3-4 圖例

■ 建築物高度比及後院深度比法線圖例



H值 = 建築技術規則規定屋頂突出物之允建高度

參、其他決議

一、有關抽查行政作業

序號	決議內容
1 3-1-1	1. 對於建照經抽查會審決議修正程序為變更設計案，於辦理變更設計核准後，皆列入抽查案件（此類案件僅就不符規定項目進行查核）。 2. 重申建造執照之變更設計案件，本局應僅針對本次變更設計之項目進行抽查，其餘項目依法仍須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
2 3-1-2	經本會議決議應辦理變更設計或檢討符合則報備之案件，其報備內容如有爭議，應重提本會議討論。
3 3-1-3	建築執照經本會抽查有不符規定項目且經決議應以變更設計辦理修正者，如經建築師檢討修正內容無涉建築法三十九條應辦理變更設計事宜者，得改以報備方式辦理修正，惟修正內容遇有爭議時，得提本會討論。
4 3-1-4	變更使用執照抽查有不符規定項目如經決議得以報備方式辦理修正者，得於辦理竣工時一併修正。
5 3-1-5	各類建照案件經第一次抽查後辦理變更設計，仍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惟如同一項目經第二次抽查時仍未修正，經抽查會審議決加強列管者，則該案需經抽查會審小組派員就該項審查通過後方得准照。
6 3-1-6	建築執照申請案件經抽查不符規定應辦理變更設計之期限及處理原則： (1)、建築執照變更設計之期限規定如下： 1、各不符規定樓層中之最低樓層申報勘驗前。 2、如施工進度已超越不符規定之最低樓層時，得延後至不符規定樓層中之次低樓層勘驗前，並依此類推，但不得逾屋頂版勘驗前。 3、如抽查時已完成屋頂版勘驗者，應於掛號申請使用執照前辦妥變更設計。 (2)、變更使用執照案件應於掛號申請竣工前完成報備程序。

	<p>(3)、施工科於接獲上述函件副本時，應將各案變更設計輸入電腦列管，逾限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完成，不得繼續申報屋頂版勘驗，但抽查時已完成屋頂版勘驗者，則不得掛號申請使用執照。</p> <p>(4)、此類案件抽查中籤時，雖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已掛號申請竣工，仍須執行抽查作業，如經抽查結果有不符規定者，仍須通知辦理更正，當施工科、使管科接獲副本通知時，使用執照及變更使用執照尚未核發前，應請其更正後再核發執照。</p>
<p>7 3-1-7</p>	<p>變更使用執照，涉及行動不便設施檢討，應以申請範圍為限，惟仍需包含行動不便出入路徑相關法規檢討。</p>
<p>8 3-1-8</p>	<p>變更使用執照，如涉及整體容積檢討，除依申請當時法令全部適用，並應檢附全體建物所有權人之同意書。</p>

二、有關設計合理性

序號	決議內容
1 3-2-1	1. 「居室」(不含住宅、集合住宅)面積應達4平方公尺以上，最小寬度、深度不得小於一·五公尺之原則，以91年3月11日以後掛號申辦建照及變更設計(涉上開部分變更者)案件適用。 2. 管理員室的淨尺寸不受1.5公尺及面積4平方公尺以上之限制。
2 3-2-2	夾層不得設置露臺。
3 3-2-3	挑空部分不得設置過樑及落柱，但公共門廳經結構技師簽證敘明屬必要之結構性過樑，且挑空部分確屬共用部分，不在此限。

三、結構抽查復審會議決議

序號	決議內容
1 3-3-1	「建物因使用需求擬取消室內梯，原樓梯開口補 RC 樓板，無涉及樑柱之變更」情形，經檢附結構計算書及結構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說明書，應得免再經外審單位審核。其餘涉及樓梯數量及開口變更之案件，得由專業技師簽證檢討後，提請結構復審會議討論同意後免再經外審單位審核。
2 3-3-2	既有建物補照案件涉及大跨度結構設計，倘已建築完成者，後續辦理情形如下： 1. 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鑑定後，認定建物結構安全無虞免再進行補強者，原則上免再經外審單位審核。 2. 經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鑑定後，認定建物結構安全有疑慮，需再進行補強者，補強部分則應再經鑑定單位審查，審查後安全無虞者，則免送外審單位審核；另如申請人已逕為辦理補強作業完竣，並經鑑定單位審查後認定安全無虞，則免送外審單位審核。